# 5000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和法规相关要求,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针对"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整理如下报告。

### 1 概述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 二街乡晋宁特色工业园区二街工业片区,在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二街分公司厂 内空地上进行建设。

- (1) 项目名称: 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项目总投资: 5004.64 万元;
- (4) 建设单位: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 (5)项目规模:生产规模为5000吨/年磷系阻燃剂(主要产品),6000吨/年焦磷酸(中间产品);
- (6)建设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二街乡晋宁特色工业园区二街工业片区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二街分公司厂内,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的工业建设用地。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02°31'12.839"、北纬 24°42'1.389";
  - (7) 产品方案: 占地面积 8073.37m<sup>2</sup>:

联系人: 张部长;

电话: 13700621803;

- ①我单位开展公参调查,调查周围区域为可能受到影响的公众。征求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动员全社会关心环境保护事业,参与环境保护建设,使公众更全面了解项目建设将对评价区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②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加强工程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增强环境污染与治理的透明度,提高项目被公众的接受程度,同时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维护区域公众的切身利益。
- ③通过调查结果的统计和分析,了解公众对项目的支持程度及希望采取的环保措施,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使工程在规划设计、管理方面更完善和合理。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正式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5000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1年7月8日~7月21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要求,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yth.com.cn/)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网络公示的主要内容为: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 ⑤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⑥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⑦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⑧公示地点及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建设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①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④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⑥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环境评价委托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开始为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21 日,在 7 日范围内,且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途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公开方式为网络公示,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规定的要求,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yth.com.cn/)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正式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

2021年7月8日~7月21日,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要求,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yth.com.cn/)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网络公示,并附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年10月,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5000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10月18日~10月29日;并于2021年10月22日、10月25日在云南信息报上连续两期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2021年11月5日。公示内容具体包括:①项目概况;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放置地点及索取方式;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的公开时限为: 网站 2021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9 日;报纸,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的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且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的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中应包含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2021年10月18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yth.com.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附具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 3.2.2 报纸

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5 日在云南信息报上连续两期登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第一次报纸公示





第二次报纸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纸质查阅场所设置于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二街分公司内部(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工业基地),并在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yth.com.cn/)链接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公众可以到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内部查阅纸质版,亦可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yth.com.cn/)自行下载。

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5 日公示期间,无公众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文本,且无公众对本项目公开的环境信息反馈意见。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一次和第二次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来函,无信息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 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工业基地内,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仅进行上述网络公示、报纸进行公众参与方式外,未再进行其他的公众参与方式。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 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 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众参与调查期间,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和第二次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虽然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公司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我单位将在基建期及投产后尽量雇用周边村民,建设过程中不再占用土地,集约资源;建设及运行过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保护周边环境。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 (1) 环评技术咨询合同;
- (2)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图片);
- (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告(网络公示图片、2次报纸公示图片);
- (4) 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关于对公众参与报告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 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虽然未收到反馈意见,我公司将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5000 吨/年磷系阻燃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云南晋宁黄磷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1年11月6日